

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

內政部 65 年 08 月 21 日台內勞字第 698839 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 65 年 08 月 25 日公布
中華民國 77 年 05 月 24 日修正
行政院勞委會 77 年 06 月 07 日台 77 勞資 1 字第 11448 號函准備查
行政院勞委會 77 年 08 月 04 日台 77 勞資 1 字第 16823 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分會理事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。分會理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分會理事名額二分之一，分會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，補足原分會理事任期。

第三條 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，但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後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分會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
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得登記為分會理事會候選人。

第四條 分會理事選舉票由分會印製，並由本會派員監選。

第五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，宣佈部分或全部無效。

一、不用規定選舉票者。

二、所選人數超過定額者。

三、於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四、字跡模糊或污染選票致無法辨認者。

五、被選舉人，不屬選舉單位會員或名字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者。

六、圈寫後經塗改者。

七、用鉛筆圈寫者。

八、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
九、選票破損者(惟若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，由選務人員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為有效票)。

十、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。

第六條 分會理事選舉日期，由本會排定通知各分會，並於選舉 10 日前公告之。

第七條 分會理事選舉完畢 3 日內，應造具名冊一份報請本會核發當選證明書。

第八條 分會理事選出後，應自當選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分會理事會議，由前任分會常務理事召集之，如逾期不召集時，由得票數最多之分會理事召集之，分會理事均為常務理事候選人，彼此互選得票數最高者為常務理事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，其他依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五條互選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